关于\_\_\_\_\_\_\_博士后依托南京医科大学申请基金项目的承诺函

\_\_\_\_\_\_\_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系我校\_\_\_\_\_\_学院博士后，在站时间：201\*年\*月—201\*年\*月，2017年申报（青年/面上）项目，项目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该项目一经资助，我单位承诺该博士后在项目资助期内（2018年1月—201\*年12月）在站工作，如果出站将继续留本单位工作从事科学研究，直至本项目完成。

南京医科大学

2018/1/15